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 審查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各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專業技術、教牧關顧、教會行政與事工、各族群母語或相關課程為原則。並於該專業技術、研修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果，有具體事蹟，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 四、專業技術人員所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果之認定，應先送請專業技術、研修專家二人以上實質審查認定。
- 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或曾任國外重要教學工作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其酌減年限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六、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檢送提聘表，並檢齊下列證明資料，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或實況紀錄。
 -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果證明或實況紀錄。
 - (三)酌減年資者需附獲有國際級大獎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或曾任國外重要教學工作之證明。
 - (四)專業技術、研修專家二人以上實質審查認定表（附表）。
 - (五)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附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 七、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持續性成果證明或實況紀錄，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八、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如下：
 - (1)專技類教師需有經常性的實務講座經驗，在升等年限內以專題文章或專書記錄(內容可含概研討會影音資料、專題講座或著作書籍)，以五年內著作或出版品為限，加總所有發表文字須五萬字以上。申請升等時，須提出其中一項著作或專文為升等論文(以一萬五千字以上)。
 - (2)音樂演奏類之教師，學位專長為樂器演奏、聲樂演唱或指揮之演出者，若選擇以術科呈現：
 - ①講師升助理教授者，在其任內，每年應有二次半場(或一次全場)以上之公開演奏，其演出內容有提高音樂水準及教學、示範之內涵，並應提出一萬五千字以上升等論文。
 - ②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者，在其任內，每年應有一場公開演奏，其

內容具有提高音樂水準及教學、示範之內涵。升等之音樂會，應涵括教會音樂之應用、教學及示範等功能，且應提出二萬字以上升等論文。

③教會音樂碩士班之教師可選擇演奏和文字加總呈現。(例如：一場公開演奏會等同兩篇論文)

(3)關顧協談類教師，學位專長為心理學、輔導諮商等相關領域。

①講師升助理教授者，在其任內，每年應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公開演講(至少三場、每場至少2小時)，或擔任一至二個相關公益機構/團體之無給職務，並有已出版之文字著作(近五年累計三萬字)或影音作品(近五年累計三件)，並提出三年內之一篇一萬五千字以上之升等論文。(一件影音作品可等同一萬字文字著作)

②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者，在其任內，每年應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公開演講(至少五場、每場至少2小時)，或擔任一至二個相關公益機構/團體之無給職務，並有文字著作(近五年累計五萬字)或影音作品(近五年累計五件)，並提出三年內之一篇二萬字以上之升等論文。

(4)聖經古典語言類教師，需有顯著著作成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專書，在升等年限內合計每年至少二篇論文或一本專書。以五年內著作或出版著為限。申請升等時，須提出合乎以下規定之升等論文，以三年內著作或出版者為限：

①升等助理教授之論文要求，應具有相等於博士論文之內涵。

②副教授及教授之升等，任現職三年以上，並備有五年內之專門著作者，另外有4篇參考著作，刊載在經匿名學術審查的期刊，得申請升等。

③所有晉升之論文應以該師之專長為主。

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果證明或實況紀錄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